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魏偉桐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46號、114年度執字第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魏偉桐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魏偉桐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等情，有本院（下稱臺東地院）112年度東交簡字第53號判決書、113年度易字第231號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查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是聲請人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斟酌受刑人本件所犯二罪之罪質、犯罪情節、所生損害、侵害法益種類、法律目的均屬迥異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低一事，就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

01 評價，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 
02 折算標準。另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其案情  
03 尚屬單純，且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有限，認應無再命受刑人  
04 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  
06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 
08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葉佳怡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  
11 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 
13 書記官 張耕華

14 附表：（時間均為民國；金額均為新臺幣）

15

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		
編號	1	2
罪名	不能安全駕駛動力 交通工具	竊盜
宣告刑	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 科罰金，以1千元折 算1日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 科罰金，以1千元折 算1日
犯罪 日期	112年2月4日	112年3月至同年4月 間某日
最後 事實 審	法院	臺東地院
	案號	113年度東交簡字第 57號
	判決 日期	112.03.27
確	法院	臺東地院

(續上頁)

01

定 判 決	案號	113年度東原簡字第 63號	113年度東原簡字第 127號
	判決 確定 日期	112.05.08	113.12.24
是否為得 易科罰 金/易服 社會勞動 之案件	是/是	是/是	